

## 總統令

五十四年六月十九日

茲修正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徵條例第四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  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 
財政部部長 陳慶瑜

修正臺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徵條例第四條條文

五十四年六月十九日公布

第 四 條 臺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之稽徵稅目，除關、鹽兩稅由中央直接徵收及菸、酒兩項實行專賣外，暫定如左：

- 一、所得稅。
- 二、遺產稅。
- 三、印花稅。
- 四、貨物稅。
- 五、證券交易稅。
- 六、土地稅。
- 七、營業稅。
- 八、房捐。
- 九、契稅。
- 十、屠宰稅。
- 十一、使用牌照稅。
- 十二、筵席及娛樂稅。
- 十三、特別稅課之戶稅。
- 十四、臨時稅課之防衛捐。